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R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19年年中爆發的『修例風波』，反中亂港分子，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罔顧港人利益，游說西方國家『制裁』香港，令社會動盪，嚴重損害憲制秩序。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等非法初選活動，意圖通過選舉掌控立法會主導權，從而奪取特區管制權，為特區政治體制帶來極大安全風險。為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為此，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R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19年年中爆發的『修例風波』，反中亂港分子，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罔顧港人利益，游說西方國家『制裁』香港，令社會動盪，嚴重損害憲制秩序。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等非法初選活動，意圖通過選舉掌控立法會主導權，從而奪取特區管制權，為特區政治體制帶來極大安全風險。為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為此，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優游舞軒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R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19年年中爆發的『修例風波』，反中亂港分子，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罔顧港人利益，游說西方國家『制裁』香港，令社會動盪，嚴重損害憲制秩序。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等非法初選活動，意圖通過選舉掌控立法會主導權，從而奪取特區管制權，為特區政治體制帶來極大安全風險。為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為此，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廣源社區居民聯會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R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19年年中爆發的『修例風波』，反中亂港分子，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罔顧港人利益，游說西方國家『制裁』香港，令社會動盪，嚴重損害憲制秩序。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等非法初選活動，意圖通過選舉掌控立法會主導權，從而奪取特區管制權，為特區政治體制帶來極大安全風險。為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為此，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沙田社區義工協會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R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19年年中爆發的『修例風波』，反中亂港分子，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罔顧港人利益，游說西方國家『制裁』香港，令社會動盪，嚴重損害憲制秩序。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等非法初選活動，意圖通過選舉掌控立法會主導權，從而奪取特區管制權，為特區政治體制帶來極大安全風險。為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為此，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香港普通話專業協會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R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19年年中爆發的『修例風波』，反中亂港分子，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罔顧港人利益，游說西方國家『制裁』香港，令社會動盪，嚴重損害憲制秩序。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等非法初選活動，意圖通過選舉掌控立法會主導權，從而奪取特區管制權，為特區政治體制帶來極大安全風險。為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為此，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馬鞍山樂軒文藝會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董惠明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 104 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袁貴才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 104 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曾國強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 104 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鄭楚光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
意見書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劉典祥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吳小青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李德榮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
意見書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易英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 104 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靳彤彤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 104 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楊倩紅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
意見書

《基本法》第 104 條明確行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提供了具體、客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黃潔娣

2021 年 4 月 12 日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

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ind pps

2021年4月9日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梁慈新
2021年4月2日

現誠邀閣下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意見收集日期由即日起至4月14日，並以下列方式作出回覆：

1. 電郵地址：bc_103_20@legco.gov.hk
2. 傳真號碼：2840 0716
3.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信封請註明：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一，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

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愛國者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一，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

愛國的人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繼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的缺口後，再次從憲制層面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依照國家《憲法》履行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制權，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依法施政，是保障七百多萬市民的福祉。

特區政府今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自『非法佔中』後，反對派勢力更加猖獗，本土激進分子藉選舉漏洞進入第六屆立法會，癱瘓議會運作，並藉2019年的『修例風波』，發動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暴亂，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為此，我們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沙田舞蹈藝術聯會

2021年4月12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繼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的缺口後，再次從憲制層面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依照國家《憲法》履行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制權，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依法施政，是保障七百多萬市民的福祉。

特區政府今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自『非法佔中』後，反對派勢力更加猖獗，本土激進分子藉選舉漏洞進入第六屆立法會，癱瘓議會運作，並藉2019年的『修例風波』，發動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暴亂，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為此，我們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樂康會

2021年4月12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繼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的缺口後，再次從憲制層面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依照國家《憲法》履行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制權，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依法施政，是保障七百多萬市民的福祉。

特區政府今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自『非法佔中』後，反對派勢力更加猖獗，本土激進分子藉選舉漏洞進入第六屆立法會，癱瘓議會運作，並藉2019年的『修例風波』，發動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暴亂，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為此，我們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廣康歡樂協會

2021年4月12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繼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的缺口後，再次從憲制層面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依照國家《憲法》履行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制權，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依法施政，是保障七百多萬市民的福祉。

特區政府今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自『非法佔中』後，反對派勢力更加猖獗，本土激進分子藉選舉漏洞進入第六屆立法會，癱瘓議會運作，並藉2019年的『修例風波』，發動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暴亂，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為此，我們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沙田西居民協會

2021年4月12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繼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的缺口後，再次從憲制層面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依照國家《憲法》履行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制權，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依法施政，是保障七百多萬市民的福祉。

特區政府今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自『非法佔中』後，反對派勢力更加猖獗，本土激進分子藉選舉漏洞進入第六屆立法會，癱瘓議會運作，並藉2019年的『修例風波』，發動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暴亂，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為此，我們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沙田作學坑村業主會暨青年委員會

2021年4月12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繼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的缺口後，再次從憲制層面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依照國家《憲法》履行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制權，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依法施政，是保障七百多萬市民的福祉。

特區政府今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自『非法佔中』後，反對派勢力更加猖獗，本土激進分子藉選舉漏洞進入第六屆立法會，癱瘓議會運作，並藉2019年的『修例風波』，發動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暴亂，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為此，我們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沙角村居民協會

2021年4月12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繼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的缺口後，再次從憲制層面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依照國家《憲法》履行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制權，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依法施政，是保障七百多萬市民的福祉。

特區政府今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自『非法佔中』後，反對派勢力更加猖獗，本土激進分子藉選舉漏洞進入第六屆立法會，癱瘓議會運作，並藉2019年的『修例風波』，發動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暴亂，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為此，我們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馬鞍山社區服務協會

2021年4月12日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
權必須撐振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
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
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
“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
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
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
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
十分清晰，就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
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
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義務並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陳以利
10/04/21

你好!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关公務員宣誓條例意見書，今次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取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落實基本法第104条有关解釋公務員必須宣誓，

如果不很宣誓的話就抄！一定要愛國者治港，係一國兩制，

行穩致遠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要求公務員宣誓基本要求，

有糧示的，全^界世都要宣誓。

區議員由公務員理之為地區服務，本屆區議會不知所為，

淪為反中亂港操弄政治，撕裂社會既平台，

一定以愛國者，以約束和規範制定有阻嚇力既法律措施，

現屆區議員不服務市民，他們只係反^中央反政府。

特區政府提示條例草案，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

明確宣誓判定標準，比宣誓者有所遵循香港有國安法。

市民敬上

10-4-2021年

年前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員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爲。去年區議會選舉~~後~~反對派占據多次議席後，~~多個~~多個區議會論調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氣氛。部分區議員更建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法律~~前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法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與領取公帑理應對地區服務受割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治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和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

No.

Date.

捍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撥歸反正
，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
港分子粘據香港的政治架構。

No.

立法會CB(4)782/20-21(32)號文件

Date.

LC Paper No. CB(4)782/20-21(32)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李潔冰


10-04-2021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王傳金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最新非常欣喜地看到特區政府最近修補政制漏洞，我個人認為該修訂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香港市民
蔡家慧

2021. 4. 8

敬啟者：

立法會CB(4)782/20-21(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35)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十分讚成。本次條例的目的在於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非常支持“愛國者治港”的這一理念。唯有愛國者治港，方能帶領香港繼續繁榮發展。



曾書

2021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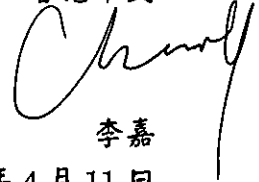
敬啟者：

鑒於近期正在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表達以下意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其實，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所以，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修訂以上條例，要求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最基本的。

香港市民



李嘉

2021年4月11日

「愛國者」客觀標準清晰可見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始終堅守一個基本立場：「一國兩制」從提出到付諸實踐，「港人治港」一直有明確的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正如近期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所指出的，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是對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經驗的高度提煉，是對「一國兩制」實踐規律的深刻揭示，為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保持香港長治久安指明了方向。

「一國兩制」方針從形成之初就包含了「愛國者治港」這一重要思想內涵。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鄧小平就已強調，「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指出愛國者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習主席在聽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2020 年度述職時指出，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結合香港過渡時期以及回歸以來出現的現象和問題，特別是近兩年（2019 年「修例風波」、2020 年香港國安法出台前後）有關人士的所作所為，「愛國者」的客觀標準清晰可見。

夠格稱為「愛國者」，理應符合三個標準：

一是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愛國者的一切思想與行為，必須從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宗旨出發，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尤其要做到堅守「底線」、不碰「紅線」：絕不允許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絕不允許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基本法權威、絕不允許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

二是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國家不是抽象的，愛國也不是抽象的。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組成部分，愛國理應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體制度是社會主義制度，愛國理應擁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中國共產黨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領導者、「一國兩制」的創立者和領導者，愛國理應擁護中國共產黨。

三是全力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堅持「愛國者治港」，絕不是高標準，而是在香港特區實行「港人治港」的最低標準。

「愛國者」的標準既已明瞭，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讓愛國者真正成為治港主體？依照政治學觀點，政治文化是一個群體在特定時期形成的一種政治態度、信仰和情感，是政治關係在人們精神領域內的投射形式。假如把政治體系分為「軟件」和「硬件」兩個部分。政治文化屬於「軟件」，各種制度化和結構化的政治組織、機構和規則，則構成政治體系的「硬件」部分。

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繼續沿着正確方向行得穩、走得遠，不變形、不走樣，一方面要使「愛國者治港」成為一種社會共識，努力打造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政治文化；另一方面，要將價值理念轉化為可量化、可操作、可實施的原則舉措，落實於香港治權的各個領域，夯實「愛國者治港」的規則體系和制度基礎。

應設愛國者「認證」制度

直接來看，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就是治理香港的人員隊伍必須以熱愛祖國、熱愛香港的香港人為主要成分，特區權力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其法理依據，是憲法在公民個人與主權國家之間建立的政治與法律聯繫。香港在政治體制上實行中央政府直轄下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因此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必須覆蓋中央賦予特區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等權力運行領域。

政治路線確立後，執行者就是決定因素。目前，落實「愛國者治港」最關鍵、最急迫的是完善相關制度，特別是抓緊完善有關選舉制度，很有必要在選舉中引入「愛國者認證」制度，並輔以「宣誓效忠國家」。

接下來，還要在行政管理、立法、司法等領域及所有公營機構推行「去殖化」，在人員招聘和晉升過程中開展國籍審查和身份認證，嚴格抑制並逐步剔除政府和公營機構管理層中的「雙重國籍」人員，堅決 DQ 立法會、區議會中的反中亂港分子，以高效的行政、科學的立法、公正的司法捍衛國家利益，落實中央對香港全面管制權。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本人想就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發表個人意見。

我認為相關的修訂非常正確且非常清晰。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所有宣誓的公職人員、執法者及市民都清晰明了，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香港市民



李曉晴

2021. 4. 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次來函，是對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的事宜抒發已見。本人十分贊成上述修訂，因為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首先，要求治港者和從事公職的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合理和基本的要求，也是作為治港者的義務和責任。通過宣誓和效忠的方式，能確立其是否真心真意服務香港，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礎和重要的體現。因此，為了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從其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實行“愛國者治港”，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宣誓效忠是必不可缺的舉措之一。民主國家的公職人員也有宣誓效忠的做法，英國公職人員需要宣誓效忠英女皇，若公職人員拒絕遵循宣誓將被革職。因此，這次的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為了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的立法原意和目的，確保公職人員明自理解自己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保障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要求的愛國者擔任公職。

其次，自修例風波後，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及行為，宣揚港獨；同時利用反對派占領區議會大多數議席，隨意拉布，破壞立法會秩序，影響立法會正常運作，癱瘓政府民生建設工作。有些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 35+ 初選非法活動，一邊領著公帑做違法事，另一邊大搞拖累政府施政的小動作。區議員本來是服務地區市民，但現行大多數區議員根本不專注地區工作。此次修訂，要求全體公職人員(屯包括區議員)參與宣誓，配合法律手段能確保“愛國者治國”。

最後，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明確了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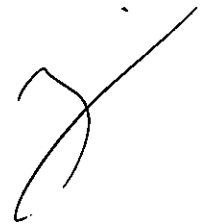
Suki
香港市民秦小姐

2021 年 4 月 12 日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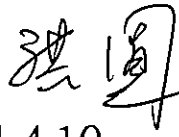
10 Apr 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2021.4.1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2021年4月10日

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認為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包括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並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若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中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現在修訂《條例草案》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對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必須堅決執行，爭取早日通過。


陳志達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LAI Wa

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明確訂明的。

現在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必須作出修訂，本人贊成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包括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並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

本人相信修訂《條例草案》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對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李群好
2021年4月11日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認為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包括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並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若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中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現在修訂《條例草案》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對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必須堅決執行，爭取早日通過。

灣仔社區聯會
2021年4月12日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認為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包括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並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若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中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現在修訂《條例草案》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對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必須堅決執行，爭取早日通過。

張慶紅
2021年4月10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陳玲玲

2021.4.11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對特政府是次提出修訂相關法例，本會認為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既是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亦透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結束過去兩年多以來因為制度漏洞而帶來的社會混亂，故此本會十分支持這次修訂。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行政人員工會
2021年4月8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自前年爆發“修例風波”以來，攬炒派利用區議會的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極端行爲，令人髮指。尤其是區議員於選劇中佔據多數議席後，議員視地區民生問題於不顧，並令議會淪為侮辱警員及政府官員的舞台，故此本會十分支持這次修訂，並期望可以令議會重歸理性，專注改善民生。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從業員工會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亦必須宣誓效忠女皇，故此是次修訂法例只是參照國外做法，完善有關制度，合情合法。而且宣誓行為亦可確保所有公職人員，尤其是民選議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及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故此本會支持是次修訂草案。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貿易人員協會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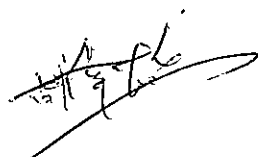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區議員的酬金、津貼等均由公帑支付,理應為地區服務。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香港不得安寧,“非愛國者”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非愛國者”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及「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工作,服務市民的本來職責。受薪下並沒有履行議員公職。

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驅離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2021-11-12


敬啟者：

就近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深表支持。

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對此，我感到十分痛心。

所以，我強烈希望特區政府依法跟進，採取法律行動，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理念和法例。

香港市民



劉燕燕

2021年4月9日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對此，本人非常憤怒。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希望此條例能讓香港重回軌道，恢復正常秩序，市民安居樂業。故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呂雙玲

2021.4.11

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制度題中應有之義，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民主制度不可背離的根本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修訂案，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系統修改和完善，標誌著對“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法律化、制度化。從此，反中亂港勢力將被排除在特區治理架構之外，國家安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安全將得到有力保障，香港民主制度將迎來風清氣正的新發展階段。

治國理政者必須忠誠於自己的國家，這是國際公認的基本政治倫理，也是包括西方國家在內的世界各國政治制度設計中普遍遵循的原則。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從政者必須愛國愛港，這是憲法和基本法的根本要求。但近些年的情況表明，香港政治體制的運作出現偏離甚至損害國家利益、損害“一國兩制”根本宗旨的苗頭和跡象。一些“港獨”分子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在美西方反華勢力支持煽動下通過選舉“上位”，利用官方資源和平臺肆無忌憚進行反中亂港活動，抗拒中央管治，阻撓特區政府施政，損害民生福祉，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他們甚至與外部敵對勢力勾連，企圖通過操控選舉奪取特區管治權。這些反中亂港活動，嚴重損害香港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嚴重挑戰憲法、香港基本法權威，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為害甚烈、民怨甚大。如果置之不理、放任自流，香港危矣。

“一法霹靂安香江，選規厘定護遠航。”針對反中亂港勢力的挑釁和危害，中央當機立斷，先後兩次出臺重大舉措。2020年，香港國安法頒佈實施，終結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不設防”狀態。這一次，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通過“決定+修法”方式修改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最直接、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有效彌補香港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確保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央信任的堅定的愛國者擔任，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中穩定地佔據壓倒性優勢，確保反中亂港勢力在任何情況下都難以進入香港特區政權機關。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確保有關候選人既符合參選年齡、國籍、居留權、有無犯罪記錄等一般性資格要求，又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同時，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除繼續提名並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候任人外，還負責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有意參選的人士除應當獲得自己所在業界或地區的認可外，還應當在選委會各個界別都有一定的認受性和接受度。這些總體設計，紮緊了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籬笆”，

為選舉加裝了“安全閥”，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提供了堅實穩固、安全可靠的制度保障。

通過選舉安全來維護國家安全是世界各國各地的通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允許地方選舉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和危害。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香港，其選舉必須遵循“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去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廓清了“愛國者治港”的法理依據和政治標準，得到香港社會主流民意的熱烈歡迎和堅決擁護。在此次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過程中，中央充分聽取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其中一項重要共識是必須加強選舉制度安全性。足見大亂之後的香港人心思治。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正是吸收了廣大市民的意見建議，回應了香港社會的呼籲和期待。

“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選舉安全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大是大非問題，“愛國者治港”理所應當、天經地義。粉碎反中亂港勢力奪取特區管治權的圖謀，為香港長治久安築牢安全屏障，及時必要、深得人心。確保香港的管治權由愛國者掌握，有助於消除香港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風險隱患，保護廣大市民的權利自由和利益福祉。擺脫反中亂港勢力襲擾的香港，將進一步凝心聚力、勵精圖治，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香港將進入由亂及治、由治而興的新的發展階段。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區議員的酬金、津貼等均由公帑支付，理應為地區服務。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香港不得安寧，“非愛國者”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非愛國者”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及「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工作，服務市民的本來職責。受薪下並沒有履行議員公職。

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驅離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AP WONG CH
21 APR 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安琪秘書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行為判定標準及制定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寶石事務促進會
2021年4月12日

敬啟者：

修訂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鑒於近期修訂上述條例，我想表達如下意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事實上，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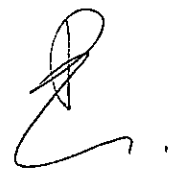
而且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讓宣示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請特區政府繼續跟進，盡快落實相關條例。



李麗莎
2021年4月10日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區議員的酬金、津貼等均由公帑支付，理應為地區服務。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香港不得安寧，“非愛國者”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非愛國者”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及「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工作，服務市民的本來職責。受薪下並沒有履行議員公職。

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驅離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支持愛國者治港，香港才有美好未來。



香港中西區青年協會

2021年4月12日

支持愛國者治港，香港才有美好未來。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安琪秘書

支持“愛國者治港”

為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必需的，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以達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效忠英女皇。而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

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陳國治
12/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考選及任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西方國家亦是如此，也須宣誓，拒絕將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民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也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潘志宜

11-04-2021

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的公眾意見書：

自從反修例風波後出現咗部份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做出一些違法亂紀的行為我認爲特區政府修訂公職人員入職必須要宣誓效忠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堅持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不要再出現咗公帶却做出一些反中亂港的行為特區政府此次提出新條例讓有意入職公務員人士有個明確宣誓標準是合理合情合憲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2/20-21(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65)

敬啟者：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的最高權力機構是中央。作為香港的撐權者及其為香港服務政府團體及其屬下的公職人員必須愛國，這是必需的條件。要求他們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起碼職責。

所有公職人員既然選擇入職政府機構，就應大聲向全世界宣佈自己是愛國愛港，不做不利于香港和國家的事，願誠心誠意做好政府的助手，這是不容置疑的原則。

即使在叫聲聲“民主、自由”當歌唱的西方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效忠自己的政府也是慣常的做法。（美、英、總一一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者即奉職。

此次條例草案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是關係到香港未來的重要環節，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艷虹 日期：2021-04-12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_____

2021年4月日

立法會CB(4)782/20-21(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67)

香港機械從業員總工會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62-66 號昌威大廈 3/F, A-B 座
電話：2770 3822 傳真：2781 0621

本會對立法會《2021 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機械從業員總工會

2021 年 4 月 12 日

香港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62-66 號昌威大廈 3/F,A-B 座
電話：2770 3822 傳真：2781 0621

本會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CB(4)782/20-2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69)



本會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總

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少惠

日期：13/4/2021

為選舉加裝了“安全閥”，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提供了堅實穩固、安全可靠的制度保障。

通過選舉安全來維護國家安全是世界各國各地的通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允許地方選舉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和危害。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香港，其選舉必須遵循“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去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廓清了“愛國者治港”的法理依據和政治標準，得到香港社會主流民意的熱烈歡迎和堅決擁護。在此次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過程中，中央充分聽取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其中一項重要共識是必須加強選舉制度安全性。足見大亂之後的香港人心思治。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正是吸收了廣大市民的意見建議，回應了香港社會的呼籲和期待。

“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選舉安全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大是大非問題，“愛國者治港”理所應當、天經地義。粉碎反中亂港勢力奪取特區管治權的圖謀，為香港長治久安築牢安全屏障，及時必要、深得人心。確保香港的管治權由愛國者掌握，有助於消除香港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風險隱患，保護廣大市民的權利自由和利益福祉。擺脫反中亂港勢力襲擾的香港，將進一步凝心聚力、勵精圖治，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香港將進入由亂及治、由治而興的新的發展階段。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梁煥蓮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雪清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杜美卿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胡惠霞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朱麗筠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葉麗華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國和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廣聯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譚少雄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元春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沛銘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永生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盛祥根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德芹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謝美香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培雲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樓洪鐘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82/20-21(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88)



香港物業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協會
H. K. PROPERTY MANGEMNT & TECHNIC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九龍油蔴地砵蘭街62-66號 昌威大廈3/F., A-B座
Flat A-B,3/F.,Cheong Wai Bldg.,62-66 Portland St.,Yau Ma Tei,Kin
電話：2770 3822 傳真：2781 0621 電郵：pmte772020@gmail.com

本會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物業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協會

2021年4月11日

立法會CB(4)782/20-21(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89)

香港沙模玻璃工程業職工會

H. K. MOULDING & GLASS ENGINEERING WORKS UNION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62-66 號昌威大廈 3/F, A-B 座

電話：2770 3822 傳真：2781 0621 電郵：mglass1921@gmail.com.hk

本會對立法會《2021 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全部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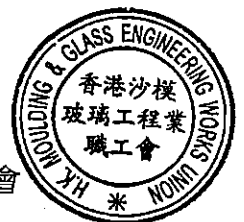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所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國家憲法、基本法、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有利香港穩定，有利香港年輕人明晰國民的身份、地位、責任、融合國家發展需要。本會謹此支持。

此致

香港沙模玻璃工程業職工會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CB(4)782/20-21(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90)



北區區議會 North District Council

陳月明議員 Chan Yuet Mi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檔號: 0314-NDC-CYM21

傳真 28400716 及

電郵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本人陳月明為北區區議會議員，現向貴委員會表達標題條例草案的意見。

- 一、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二、認同修訂《草案》是根據《基本法》的要求，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的決定，對香港公職人員作出應有必須規範，透過完善公職人員體制，有助本港保障政治經濟民生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三、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和應有的政治操守，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效忠，是國際上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如有查詢，勞請致電 6939-1780 與本人議員辦事處聯繫。謝謝!

北區區議會議員陳月明 謹呈

陳月明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CB(4)782/20-21(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91)



檔號: 248-TKL-20210413

打 | 鼓 | 嶺
傳真 28400736及

電郵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會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我們得悉標題條例草案工作接近完成，鑒於修訂《草案》是根據《基本法》的要求、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的決定，透過完善公職人員體制，對香港公職人員做出應有的規範，從而保障本港政治經濟民生和維護國家安全，現特向委員會表達意見。

- 一、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的規定要求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二、 本會認同有關修訂能夠有助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推動特區政府嚴格履行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助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三、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和應有的政治操守，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效忠，是國際上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4-0519 與本會秘書處聯繫。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主席:陳月明
首副主席:林金貴
副主席:陳富鵬
(秘書處代行)



2021年4月13日

新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Ta Kwu Ling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N.T.

香港新界打鼓嶺坪壘路 198 號
198 Ping Che Road, Ta Kwu Li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74 0519
傳真 Fax +852 2674 0192

立法會CB(4)782/20-21(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92)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Hong Kong Shipbuild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Electrical and Steel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2-66號 昌威大廈3/F, A-B座
電話：2770 3822 傳真：2781 0621 電郵：ship_ftu@yahoo.com.hk

本會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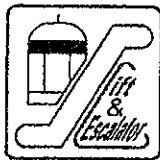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2021年4月12日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Lift and Escalator Employees

本會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CB(4)782/20-2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94)

香港打銅鐵器冷氣工程從業員職工會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62-66 號昌威大廈 3/F, A-B 座
電話：2770 3822 傳真：2781 0621 電郵：hkctb1948@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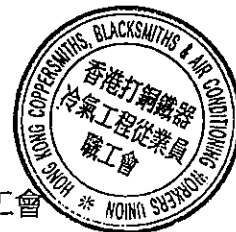
本會對立法會《2021 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打銅鐵器冷氣工程從業員職工會

2021 年 4 月 12 日

立法會CB(4)782/20-2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95)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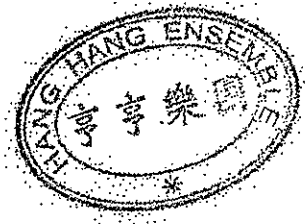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立法會CB(4)782/20-2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96)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團體
亨亨樂園 敬上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立法會CB(4)782/20-21(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98)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
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
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團體
長亨歌舞曲藝社 敬上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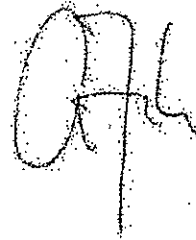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立法會CB(4)782/20-21(1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00)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區議員
盧婉婷 敬上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一、“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二、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三、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社區
長宏邨居民聯會 敬上



立法會CB(4)782/20-21(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02)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社團
長亨文娛康樂協會 敬上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社團
葵青青年團 敬上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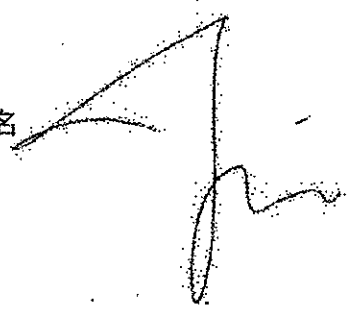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市民
李天娥 敬上

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A' shape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horizontal flourish at the bottom.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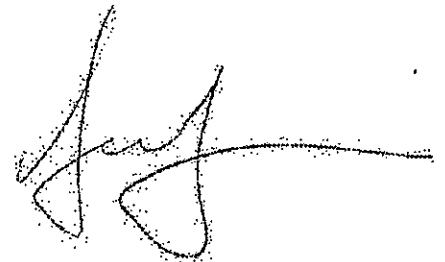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市民
馮悅君 敬上

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ung Yuk-kun', written over a dott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懲惡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社團
齊衣南居民聯會 敬上



政治：立場行先

當今世界英美政府在其國內就對自己國民收緊民主自由，但卻在他國不斷慫恿教唆人民以民主自由口號去倒亂，“私了”、“裝修”，甚至乎暴動兼革命，香港就淪陷其中，之後還提供政棍大狀去為他們開脫罪行，打輸官司之後，又在媒體上不斷抹黑司法不公等等。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是要為市民、為國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時候了，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就不佩任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真正奉公守法，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同時更好的讓香港人由衷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亦認同國家高速發展之餘，給予

立法會CB(4)782/20-21(1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08)

我們《港區國安法》和完善港區選舉制度，肅清政權內的「反中亂港」分子。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也要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也是時候改革「臃腫」的公務員體制，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港人治港，港人愛港方針政策！

一個有良知的團體

長宏邨文娛康樂協會 敬上





香港泉州王宮聯誼會

Hong Kong Quanzhou Wangong Association

香港第六屆立法會

梁君彥 主席 鈞鑒：

悉聞特區政府擬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表示支持並希望盡快落實通過。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5 字樓
5/F, Nanyang Plaza 57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00852-2193 3000 傳真 Fax: 00852-2193 3910



香港泉州王宮聯誼會

Hong Kong Quanzhou Wangong Association

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這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做為香港的普通市民，我們希望看到香港政府和立法會，提高工作效力，排除一切干擾，讓香港早日重回正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所至盼。

專此奉達，並頌
政祺！



香港泉州王宮聯誼會

2021年4月13日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字樓
5/F, Nanyang Plaza 57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00852-2193.3000 傳真 Fax: 00852-2193 39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小姐

日期：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S. Lee

日期：2021年4月14日



油尖旺青年社

Yau Tsim Mong Youths Society

地址：大角咀榆園街1號宏業工業大廈1406室

電話：3460 4007 傳真：3705 3864 電郵：ytmsinfo@gmail.com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本社致函委員會希望表達支持草案的意見。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本人表示支持，因為這能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社希望《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並落實執行，讓香港社會發展重回正軌。

油尖旺青年社主席

陳美寶



立法會CB(4)782/20-21(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慧芳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蔓怡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穎棠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嘉昂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82/20-21(1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1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曉勇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華能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玉英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林文雄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82/20-21(1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叶志永

日期：13-4-21

立法會CB(4)782/20-21(1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2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1

立法會CB(4)782/20-21(1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2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宥英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82/20-21(1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2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金澤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謝玉花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梁日贊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愛華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82/20-21(1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2/20-21(128)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1

港九修造船業工會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62-66 號昌威大廈 3/F A-B 座

電話：2770 3822 傳真：2781 0621

本會對立法會《2021 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港九修造船業工會

2021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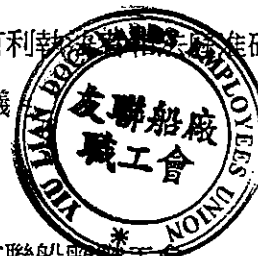
本會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會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於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友聯船廠職工會

2021年4月13日

敬啟者：

鑒於近期修訂上述條例，我十分支持，理由如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示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作為香港市民，我會繼續支持特區政府的利港政策。

香港市民



鄭邵欣

2021年4月9日

香港是一個多元開放社會，當年鄧小平提出，“港人治港”以愛國者為主體，為包容不同政治成分和觀點留下了空間，現在中央的說法，不再有“主體”這一表述，夏寶龍強調“愛國者治港”絕不是要搞“清一色”，未來這個“混一色”制度，如何保障香港社會多元開放，不會出現“一放就亂、一亂就收、一收就死”的情況，需要小心處理。

過去兩年，香港政治變化翻天覆地，由反修例風暴、《港區國安法》，到現在的完善“愛國者治港”制度，中央處理香港的思路，有了根本轉變。“反中亂港者出局”、不得進入政權機關，既是中央的基本立場，亦是一國兩制的紅線。上月國家主席習近平聽取特首述職，提到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昨天夏寶龍在研討會上的發言，是一次明確宣示，香港將有一場制度大手術，中央將會親自操刀。

1984年，鄧小平提到“港人治港”有一個界限及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愛國者”標準有三，一是尊重自己民族，二是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三是不損害香港繁榮和穩定。昨天夏寶龍也有提到鄧小平的“愛國者三標準”，惟同時指出，這一論述是重點針對香港回歸前的情況而言，“界定的標準很寬泛”，言下之意，當然是這數十年間香港社會出現了很多變化，1980年代大多數香港市民支持回歸，港獨沒有市場，跟最近幾年“港獨”冒起坐大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夏寶龍的發言，可以視為中央對鄧小平“愛國者三標準”的再定義再詮釋，同時亦是將標準收緊。

何謂“愛國”易生爭議，夏寶龍一邊以對比方式，突出“愛國者”與“反中亂港者”的反差，強調“黑暴”、“攬炒”和“港獨”分子一定不屬愛國者之列，另一邊則嘗試從正面定義，提到“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尊重和維護國家根本制度和特區憲制秩序”、“全力維護香港繁榮穩定”。香港社會多元多樣，夏寶龍強調，“愛國者治港”，絕不是要搞“清一色”，即使部分市民對內地、對國家存在各種成見和偏見，中央的態度也是理解和包容的。根據夏寶龍的說法，只要這些人與“反中亂港”分子劃清界線，一樣可以積極參與香港治理。

早在1984年，鄧小平接見一批赴京港人，亦曾說過“清一色不好”。中央重提“不搞清一色”，有助減少香港社會的疑慮情緒，至於在選制大手術後的香港，會是什麼模樣的“混一色”，夏寶龍未有詳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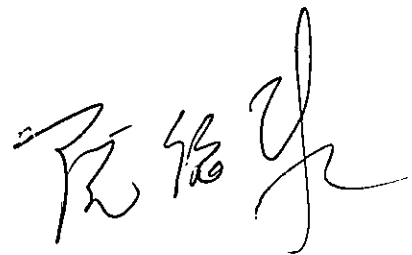
當年鄧小平談及“港人治港”，提到治港的人，更多應該是“能夠持平的人”，“也要有右派”，“包括罵共產黨的人，香港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維持安定繁榮”。鄧小平此一說法，可以視為“以愛國者為主體”落實港人治港的一個注腳。時移

世易，中央認為要重新詮釋愛國標準，“港人治港”表述，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直接變成“愛國者治港”。“主體”兩字之差，意味香港政治生態將收緊到什麼程度，需要密切留意。

根據夏寶龍的說法，中央看待“愛國標準”，有兩個層面，一是針對一般人，一是針對身居特區政權架構高位的人，前者採取“最低標準”，門檻較低，後者則有更高要求，需要有“一國”大局觀，堅持原則敢於擔當，實際就是敢於跟破壞一國兩制的行徑鬥爭。這某程度反映，中央認為香港的政治鬥爭，未來一段時間仍要持續下去。

一國兩制是香港唯一活路，一國原則要堅持，兩制亦要維護。中央提出要將“愛國者治港”制度化，並會主導這個過程，港人當然希望這場大手術後，兩制仍然可以有廣闊的空間。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一個開放度、包容度夠高的政治制度，有助維護社會的多元性，無論中央和港人，相信都不希望香港出現“一放就亂，一亂就收，一收就死”的情況。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中央強調“愛國者治港”之餘，同時亦要慎防出現政治投機一類問題，勿讓既得利益以“愛國”作為掩護，妨礙香港長遠發展。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國雄" (Leong Kwok-hon).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不止是政治原則和要求，更要進一步深化到法律制度及機制，將其體現於法律中。區議員是公職人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而且立法會議席也有區議員界別，區議員也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有票選出特首。區議員行使公共職能，有其政治目的，所以區議員宣誓是理所當然。

區議員作為本港治理架構的一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前年區議會選舉，攪炒派政棍借修例風波佔據區議會議席，其後濫用公帑、攻擊政府、侮辱警隊，肆無忌憚縱「獨」煽暴，把原本專注服務社區和居民的區議會變成反中亂港的舞台。因此，政府修例規範區議員宣誓安排，為區議會撥亂反正，更顯刻不容緩、勢在必行。

此次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行為包括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拒絕承認中國對香港特區擁有並行使主權；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等等。有關規定明確清晰界定區議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法庭和執法者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授權律政司司長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某位議員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要求，或違反誓言為由，向涉事議員提出法律程序，議員會即時被暫停職務，直至法庭有最終裁決；若被裁定喪失議席，將於5年內不得參選。此項建議以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消除攪炒派政棍鑽法律空子，不容其利用法律程序濫用公共資源挑戰「一國兩制」、損害香港繁榮穩定。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蔡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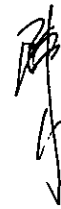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李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胡志強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紀怡

2021年4月10日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胡永芳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W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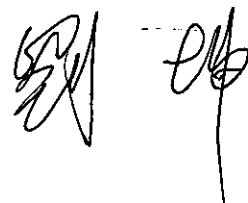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倪子' (Ni Zi),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Nancy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劉坤' (Liu Kun).

根據基本法內容，履行特區政府的憲法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是基本的原則，因特此函支持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公職人員基本要求是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因此，宣誓安排是合情合理的。請有關部門確切落實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謝謝。

祝
工作順利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保華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鄭彩菱

根據憲法和基本法，香港實行的政治制度包括選舉制度，從來是國家事務、中央事權，不屬於高度自治的範圍。在「五步曲」走不通的情況下，香港選舉制度又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唯一選擇就是由中央直接動用憲制權力，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這理所當然、天經地義。

中央一直是香港民主發展、選舉制度發展完善的主導者、決定者，香港是參與者。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出發點及落腳點是維護「一國兩制」，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維護港人福祉，而且中央必定會參考香港的意見，這當中的空間是很大的，香港各方應該有足夠的信心。反對派所謂「中央加強管制香港」「一言堂」「建制怕輸」，是顛倒黑白、混淆視聽、別有用心，是誤導市民及反中亂港的套路。反對派一直處心積慮破壞「一國兩制」，製造社會震盪，例如 2012 年反國教事件、2014 年非法「佔中」、2019 年黑暴等，一次比一次嚴重。反對派利用選舉制度的漏洞，比如公職人員宣誓制度不完善、候選人條件規定不嚴格、競選活動缺乏規定、當選議員之後行為規範鬆弛，操控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他們在「修例風波」和黑暴攪炒中竊取區議會議席，野心更加膨脹，企圖全方位爭奪香港管治權，一旦得逞，「顏色革命」就會成功，特區憲制秩序就會被顛覆，市民生活生計就會空前艱難。這是不能容忍的，也嚴重違背「一國兩制」和港人根本福祉。孫中山先生的名言說：「做人最大的事情是什麼呢？就是要知道怎麼樣愛國。」愛國主義是一種崇高的公共精神，愛國和民主是統一的。沒有愛國作為基礎，民主就會失序變態。環顧世界，幾乎所有國家和地區競選公職的人都要努力通過各種方式展示自己的愛國之心，都是比誰更愛國，沒有哪個地方允許不愛國，甚至一心危害國家的人掌握公權力。

全方位堵塞選舉制度漏洞香港的選舉，絕不能成為攪炒派的舞台，絕不能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工具。對於操弄選舉，甚或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選舉的亂港分子，除依法嚴厲打擊外，也要完善和改革選舉制度，不給反中亂港者任何竊取管治權的可乘之機。

堵塞香港選舉制度漏洞，確保愛國者治港，應從多方面着手，包括：第一，要在選舉門檻上嚴格把關，包括對參選人的資格嚴格審核，反中亂港者、勾結外國勢力者一律不得「入閘」；第二，政府要設立嚴謹、有法律效力的宣誓制度，並設立完善監察機制對不符合資格者果斷 DQ，把違反誓言的攪炒派議員逐出管治架構；第三，要徹底杜絕選舉操控，反對派不擇手段欺騙、誘導、脅迫部分市民進行政治表態，透過人為操控的配票行動操控選舉。特區政府應該制定清晰指引，防止違法的選舉操控。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在北京，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重申，人大有關決定是修補特區法律制度漏洞和缺陷的必要之舉，有利於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指香港的修例風波演變為社會動亂，充分證實香港的問題是政治問題，並非「選舉制度要不要民主」，而是涉及奪權和反奪權、顛覆和反顛覆、滲透和反滲透的較量，他強調中央在這個問題上沒退讓的餘地，形容修改香港選舉制度與《港區國安法》是一套「組合拳」，有效治理挑戰香港制度的種種亂象，在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後，將更好推動香港融入粵港區大灣區建設，更順暢融入國家發展的大局，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香港有望走出政治爭拗的泥沼。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一，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

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普通市民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叶美菱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一，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

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愛國市民

立法會2021年合職(參選及任職)(案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作為港人一份子，我一直以來親眼見證香港從回歸祖國至今的順利繁榮發展。我和我的家人及周边的朋友同事對“一國兩制”、從1997年實施至今的成功給予高度的肯定，更對香港的未來充滿無比的信心及對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的支持表示感謝。我今後更能保證是一位实实在在100%的“愛國者”。

香港市民：吳建亞

“立法會《2021年修訂(參選及任職)(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再對前年爆发的“修例風波”提出我個人的看法。修正後的憲法對廣大香港市民長遠安定生活更有保障。更規範區議員的職則。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更能防止部分議員、市民、學生被國外勢力所利用、所煽動。修正後憲法、國安法，明明白白指出區議員、警員、在職公職人員、學生、廣大市民什麼可做、什麼不可做。什麼是憲法、國安法底線、什麼是違法的。修正後憲法對將來香港的未來長久安定起了定海神針的作用。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目的在於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亂派政棍趕出區議會，並能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所以做為普通香港一員的我更是希望香港社會長久穩定，更希望廣大香港市民能和我们一樣的熱烈響應支持及贊成擁護修憲。

香港市民：陳雅森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條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作為一員港人的我，在這一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中即不能理解一部分反中亂港分子的“港獨”思維對他們的行為感到非常的情緒，好好的“一國兩制”好好的“香港”，“愛國者治港”這些政策本就對香港未來安定發展有利更惠及市民，也非常之正確。我和我的家人及周地的朋友同事對一國兩制，從1997年實施至今的成功給予高度的肯定，更對香港的未來充滿無比的信心及對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的支持表示感謝，更對一國兩制“愛國者治港”給予100%的支持。因香港早年相當一部分教育中受來自西方勢力利用反對中國的傲慢與偏見影響等原因，才會造成一小部分人對“一國兩制”“愛國者治港”的不認可，現在需要從小教育抓起，更要從小培養愛國情懷，更需要在港推行“愛國者治港”的根本原則和香港未來核心要策，才能做到管治權必須落在愛國者手中，而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對廣大香港市民未來幸福生活的保證，也是他們的義務和責任所在，更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象徵。在國際慣例中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憲法是民主國家的常規做法，在港如有人拒絕宣誓被革職是正確的，因為你等起碼遵守執行擁護基本法“愛國者治港”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都做不到，理所當然就不配做公職人員這是最基本的道理。

總之作為港人一份子的我，首以來親眼見證香港從回歸祖國至今的順利發展，100%相信在中來政府只在一國兩制“愛國者治港”等政策下香港將會克服戰時部分港獨份子及來自西方國家的某些干預，相信廣大香港人眼睛是雪亮的，是對國家對香港政府的治港政策及對香港未來發展前景充滿十足的信心，未來我們更將

坚定不移地拥护“一国两制”“爱国者治港”的正确基本治港政策。

景佑在此再次祝福祖国繁荣昌盛，国泰民安，祝福香港未来
牛气冲天，人民幸福。

香港市民：许王琼云

本次修法，根據3月11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進行，是針對近年香港選舉制度暴露的漏洞及因此出現的種種亂象，及時調整頂層設計，加強法律保障。這有利於提升特區政府治理效能，開創經濟發展新局，破解民生改善難題，推動香港走向良政善治。

這次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重點，是對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為適應這樣的憲制功能擴展，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擴展為五大界別。完善後的選舉委員會覆蓋面更廣、代表性更強、社會各界參與度更加均衡，更能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

對選舉委員會的重新構建，將凸顯立法會的“整體利益代表”層次，可有效克服功能組別和地區代表的利益碎片化和局部化，保障立法會的整體利益取向。

對選舉委員會的重新構建，兼顧了工商利益和基層利益，對基層代表及其話語權有所傾斜，有助於回應基層經濟民生與社會正義訴求，是一種時代進步。

推動行政立法良性互動

由選舉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是延續香港原有制度安排，而由選舉委員會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則屬於新設機制。由選舉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有助於推動行政及立法關係重回良性互動，保障和鞏固香港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體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是此次改革的新設機構，屬於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這將彌補香港現行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香港居民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基本前提，與世界通例一致。“愛國者治港”是指導此次選舉修法的根本原則，需要在選舉環節得到嚴格的遵循與體現。基於這一正當目標，設立專責機構負責資格審查就成為最合理的制度選擇。

法律的生命在於實施。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作出修改完善，權威不容質疑，必須得到全面執行。下一步，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嚴格依據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修訂案，儘快完成修改本地相關立法的工作，齊心協力抓民生，聚精會神謀發展。

本人非常支持人大完善
選舉制度，參加立法會
選舉人士需要通過審
查及要提名人士支持。
公職必須由愛國
愛港人士出任。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Probono Legal Services Association Ltd

18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10 0863 Email: info@iplsa.net

Dated: 12 April 2021

BY POST

秘書長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
秘書處

尊敬的秘書長，

建議團體：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先，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民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執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第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PROBONO LEGAL SERVICES ASSOCI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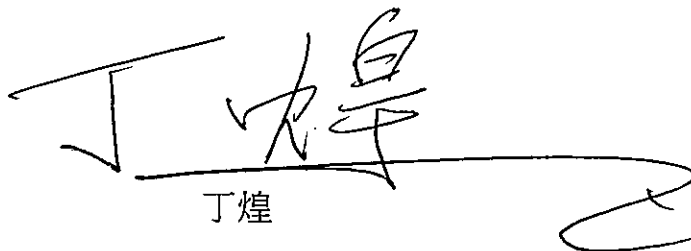
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

- (1) 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
- (2) 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王；與
- (3) 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謝謝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煌' (Ding H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丁煌'.

丁煌

執業大律師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No.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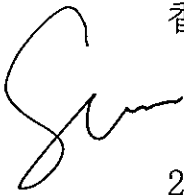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與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或文法優良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譚駿源

2021-04-0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
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我覺得香港已經亂夠了，我非常希望香港能盡快重回正軌，香港的市
民可以安居樂業，特區政府可以有效運作。我認為相關能進一步確立
“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能護
航香港的長治久安，我個人表示十分支持。


香港市民
楊清

2021. 4. 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最近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認為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非常正確且必要。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人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



何受誠


2021. 4. 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最近，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十分讚同相關的做法，並認為條例的修訂能讓公職人員明確理解自身的憲製責任及要求。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完全合理合法。此次的修例，完善了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讓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能維護香港的長治久安。

香港市民

 陳思琪

2021.4.8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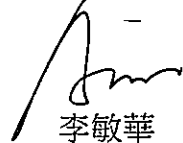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就近期修訂上述條例，我表達以下意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我非常讚成。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示者知所依循，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繼續依法跟進條例的修訂。

香港市民



李敏華


2021年4月8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本人想就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發表我的個人意見。

我認為相關修訂正確且必要，因為愛國者治港是理所當然的，要求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是對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也是保障香港政府有效有序運作的必要前提。


香港市民

 劉潼曦

2021.4.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我個人十分讚同透過修訂條例，明確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讓所有的治港者及公職人員清楚地知曉他們的根本義務及責任，保障特區政府的有效運轉，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
王楚琪

2021. 4. 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就近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作為一個關係香港事務的市民，我認為相關能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能護航香港的長治久安，我個人表示十分支持。

香港市民

張昕

2021. 4. 8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21年4月8日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政府公職人員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必須作出修訂，本人絕對贊同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

本人相信修訂《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一小市民

胡瑤茵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葉思博

8-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作為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非常關心香港的事務。最近，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認為該條例的修訂十分正確且非常必要。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不安，民不聊生，本應為市民發聲的區議員辱罵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成為社會撕裂的幕後推手之一，令區議會失去了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作用。

完善了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讓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能維護香港的長治久安。

香港市民

 黎斯

2021. 4. 9

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明確訂明的。

現在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必須作出修訂，本人贊成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包括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並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

本人相信修訂《條例草案》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對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袁偉傑

2021年4月9日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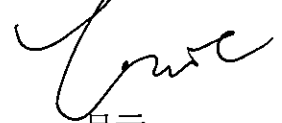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就近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表達以下意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在此我強烈希望特區政府依法跟進，採取法律行動，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理念和法例。

香港市民



呂元

2021年4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是次特區政府提出有關條例，完善現有參選及涵蓋區議員有其必要性。事實上，區議會自從“修例風波”以來，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在區議會的地區議題上，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及僭越職權，將大量時間討論政治議題，令人氣憤。是次修訂條例將令區議員清楚明白其基本職能，對其行爲作出相應規範，確保區議員集中精力處理社會民生問題。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僱員總工會
2021年4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修訂草案涵蓋區議員十分合適，事實上，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但無奈過去兩年區議會淪為攪炒派宣揚“港獨”、“自決”和仇恨的政治舞台，大量與區議會無關的討論，不僅浪費時間，更偏離區議會原有目的，是次修訂涵蓋區議員，本會相信除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外，更有助令社會重歸理性。

科創及創意產業人員協會

2021年4月9日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年4月9日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

地址：九龍大角咀橡樹街 17 號櫻桃大廈地下 3-4 號舖 電話：2392 9261 傳真：2787 0551

電郵：tktdrlcs@yahoo.com.hk

Whatsapp：9419 5045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

（秘書處 代行）

2021 年 4 月 9 日



維港關愛協會

Victoria Harbour Association

立法會CB(4)782/20-21(178)號文件

地址：大角咀榆樹街1號宏業工業大廈14樓1406室 LC Paper No. CB(4)782/20-21(178)

傳真：2787 0551 電郵：vh_assoc@yahoo.com.hk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就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如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維港關愛協會
(秘書處 代行)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方玉鳳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梁鳳琴

2021-4-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攬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蘇維邦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攬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梁金妹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攪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陳建華

2021-4-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攬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文基' (Chan Yan-kei).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攪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張延華
2021-4-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攪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Lee Cheung-yan

P-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攬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ll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攬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盧鵬光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攬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蘇展熙

9-4-2020

No.

Dat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
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
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
案(以下稱"修例草案")修例,目的是準
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
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
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
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陳偉

10/04/2021

委員會秘書：您好！

本人只是一個小市民，但對於公職人員宣誓條例，請講自己看法，盡一個市民責任。

基本法第104條訂明特首及主要官員等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香港國中之法第6條更具體規定了在參選或變任公職時，也應當確認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

公務員作為特區時府及行政機關主要成員，也是最前線的主要執行者，責任重大。

完善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一環。愛國者治港必須植入每一位公務員心裏。公務員服務對象不僅是特區時府，更包括全體市民和整個國家。

愛國者治港根本是天經地義，公務員支持時府工作也是責之所至。因此，完善公職人員宣誓程序，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可以更好帶領市民落實「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有更好明天。

陳女士

10-4-2021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是次提出的修訂草案，事實上，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令所有有志出任公職的人士清晰標準，為“擁護基本法、效忠中環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為判定標準，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職工會
2021年4月10日

敬啟者：

關於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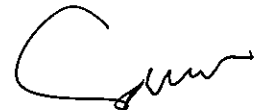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鑒於近期修訂上述條例，我想反映如下意見：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及其重要，也是最基本的。身為香港市民，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修訂以上條例，要求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侯永

2021年4月10日

敬啟者：

關於修訂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鑒於近期修訂上述條例，我想反映如下意見：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身為香港市民，深感痛心。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為了避免再次出現之前的社會動盪，我堅決支持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市民



崔焯

202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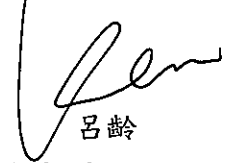
敬啟者：

就近期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表達以下意見：

回顧過去，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在此我強烈呼籲特區政府依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市民



呂齡

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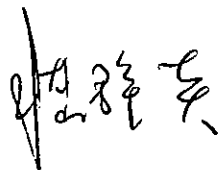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任子安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 . 4 . 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謝才偉青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孫麗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CHAN

日期：2021/10/10